

清镇市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 财政决算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清镇市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的安排部署，狠抓预算收支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328159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472 万元，为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104.1%，同比增长 27.7%。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47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 万元，调入资金 246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37571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余 37275 万元，全市可用财力共计 547362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9146 万元，上解支出 2991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877 万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18万元后，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2844万元，年终结余27863万元。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2854万元，为预算的104.2%。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834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00万元，调入资金246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37571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5000万元，上年结余37004万元，市本级可用财力共计504018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8374万元，上解支出2804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5877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00万元后，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2844万元，年终结余27678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的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91417万元，非税收入完成81437万元，与向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1739万元（不含上级专款），为预算（剔除预备费）的99.8%，同比增长5.1%，与向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收支决算情况与向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上解支出减少967万元，同时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967万元，主要是省、贵阳市对市县偿还类外债本金不通过“专项上解

支出” 结算，调整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三）清镇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清镇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349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8278 万元），为预算的 85.7%（主要是省金控集团收购清镇产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因审批原因延迟实施），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882 万元，新增地方专项债收入 641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635 万元，上年结余 69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548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2274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636 万元，上解支出 3019 万元，调出资金 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41530 万元。

与向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决算由贵阳市统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181 万元，为预算的 86.5%，主要是市建投集团按程序提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缓交申请（在 2024 年度缴纳），加上上级补助 200 万元，上年结余 16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 110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95 万元，结余 2067 万元。

与向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当年未动用，年终结

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9469 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 万元，当年补充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13 万元，年底结余 17682 万元。

四、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周转金为 100 万元，当年未动用。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3 年贵州省财政厅核定清镇市债务限额 1742721.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9864.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92856.45 万元(含贵安 703486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

截止 2023 年底，清镇市政府债务余额 1716688.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4373.00 万元，专项债务 1592315.95 万元(含贵安划转债务 703486 万元)。

（三）2023 年政府债务新增及偿还情况

2023 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 187334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500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64128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8206 万元。全年累计偿还本息 125366 万元，其中：本金 92294 万元，利息 33072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回顾 2023 年的工作，我们经受住了考验和挑战，财政决算总体平稳。但是财政运行和管理

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税收收入增长困难，收入质量欠佳，土地出让收入锐减，财政收入内生动力不足，“三保”等刚性支出逐年增长，财政“紧平衡”状态愈发凸显，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等。2024年，财政部门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牢牢树立财为政服务的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克服财政运行中的问题和不足，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好财政保障。

今年我市财政收入较为困难，特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持续低迷，全市可用财力捉襟见肘。但是我市今年“三保”、债务风险防控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特别是今年债务集中到期，化债资金筹措极端困难，财政面临压力空前巨大。鉴于上述情况，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

（一）着力增收节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锚定收入目标，强化税收收入征收管理，深入推进综合治税，提升税收征管质效，紧盯重点企业，关注重点税种，剖析税收收入增减变动的深层次原因，增强组织收入的预见性。二是加强对房地产业、矿产资源等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控，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促进税收与经济协调增长。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分析各项收费增减情况，及时督促各单位上缴非税收入，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四是完善新一轮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乡镇当家理财、发展经济、培植财源、招商引资、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内生动力。

（二）突出保障重点，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一是加强教育经费保障，确保教育支出达到“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切实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等补助经费支出。二是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三是继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做好资金保障，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三）推进财政改革，提高绩效管理职能。一是做深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大重点评价力度，扩大重点评价范围，动态调整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做到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效益。二是完善市国资监管企业工资预算及考核体系，有效盘活国有资产，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在产业发展、资产经营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三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重点开展专项资金、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等方面财务监督检查，积极推进部门协同监督，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将反馈的财经方面问题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努力提升监督效能。

（四）聚力优化服务，做大做强产业发展。一是强化资金保障，推动企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开花结果，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预算安排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437万元，聚焦高质量发展和铝产业发展，全力以赴做好补链、强链、延链，赋能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三是聚力提升工业质效，统筹各类资金10000万元，用于保障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建立产业基金，大力提升园区亩均税收贡献率，不断壮大工业总

量。**四是**统筹本级财力、争取上级债券和专项补助资金等方式，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做大做强产业发展。

（五）严把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运行安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贵阳市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确需要举债的政府投资项目，在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通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同时，严格执行《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实施细则（暂行）》文件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执行“先评估，后决策”程序，对于超过财政承受能力的合理压缩投资规模或努力寻求上级资金支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始终坚守债务风险防范底线思维，对未来三个月内的到期债务提前制定化解计划，积极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盘活各类资源资产、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多措并举妥善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监管，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发挥债券资金效益。